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耕地土壤病害防治费用补偿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种植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耕地土壤病害防治费用。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治耕地土壤病害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涉及的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每亩耕地土壤病害防治费用的投入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耕地管理的规定,搞好耕地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费用支付凭证;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给付保险金金额:

给付保险金金额=每亩耕地土壤病害防治实际发生费用(元/亩)×保险面积(亩)

注: 1、每亩耕地土壤病害防治实际发生费用以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给付保险金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给付保险金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耕地土壤病害：指生活在土壤中的病原体，如真菌、细菌、线虫和病毒等，从根部或茎基部侵害农作物而引起的病害，常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产。

(二) 耕地土壤病害防治：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深翻、施用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耕地土壤病害防治。